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13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公告》详见2022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兵团建工集团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融资的顺利实施以及资金的正常运转和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担保费用合理，



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李奇、于远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于向兵团建工集团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2 月 2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12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